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告 品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國峯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杜哲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港馬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838,7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9,8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